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此次对外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4和(临)2012-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对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的核准,新公司名称为: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日前,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330206000208690

名 称: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73室

法定代表人:曹 阳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4年03月11日

营 业 期 限:2014年03月1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977,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2014年3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4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以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应专项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 6596 4452	575,499,993.81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3月10日的账户余额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36010182600114162	0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3月10日的账户余额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36 6596 4259	0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3月10日的账户余额

[注]上述余额已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和保荐费,尚包含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协议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宁波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海通证券	-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通证券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海通证券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三、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765964452,截至2014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575,499,993.8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海通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饶宇、郑乾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甲方)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丁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36010182600114162,截至2014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甲方)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丁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36 6596 4259,截至2014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海通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饶宇、郑乾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连云港东睦与中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广东东睦与中国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临2014-0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4年3月7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因另有其它公务安排,惠凯董事委托徐颂董事出席,尹锦滔董事、于龙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徐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签署该框架协议。

根据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惠凯董事、徐颂董事、徐健董事、张佐刚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批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于申请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1月25日发布的"临2013-003"号公告,为增加本公司资本运作收益,弥补资金不足时短期贷款产生的资金成本,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10亿元的授权额度内,选择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投资,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考虑到公司资金的使用和取得不均衡,会产生阶段性资金结余或不足的情况,为便于在资金有节余时灵活运用市场理财产品增加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额度内(包括已批准的10亿元额度),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投资并循环使用,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为粮贸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发布的"临2012-037"号公告,董事会同意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粮贸公司)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到期。

为满足粮贸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开展粮食贸易周转提供所需资金,董事会批准继续对粮贸公司在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及文件。

朱世良董事因担任粮贸公司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经其它非关联董事表决,批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贸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连港粮油贸易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粮贸公司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担保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到期。

为满足粮贸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其开展粮食贸易周转提供所需资金,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粮贸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批准继续对粮贸公司在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纳米大厦19层19102号

法定代表人:朱世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粮食收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原粮销售、仓储等相关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粮贸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44.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533.93万元人民币(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6533.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10.33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53597.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4.22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粮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粮贸公司贷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其粮食贸易业务对本公司港口物流业务的吞吐量和收入担果具有拉动作用,且粮贸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粮贸公司在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058.4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658.44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9.2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 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持续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关联董事惠凯先生、徐颂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按规定均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额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装备租赁公司持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前次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2013年预计上限为6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6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融资租赁交易进度较原计划拖延,未在2013年度实施。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流动性趋紧,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拓展低成本筹资渠道的需求增加。通过前期融资租赁实际操作经验的积累,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为此,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经协商,同意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类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期限为5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框架协议下的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含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按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融资租赁	装备租赁公司	5,500	6,200	6,800	7,400	8,000
售后回租	装备租赁公司	7,883	13,700	13,700	205,817	
融资租赁	荣海丰	1,240	2,790	2,680	2,580	14,230
合计		14,623	22,690	23,180	215,797	22,2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的总资产为7,254,556元,净资产为3,054,0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3,047 万元,净利润103,259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装备租赁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537号12层0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桂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亿元

主要股东: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1%),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持股26.3%),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8%),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332.42万元,净资产为37966.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35.64万元,净利润1504.43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张佐刚先生担任装备租赁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荣海丰)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105室

注册资本:1万港元

主要股东:港融控股有限公司(100%)

业务性质:集装箱租赁、买卖、维修、国际贸易、国际物流

该公司为筹建期,2013年末营业。(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47万元,净资产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股东为大连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订约方:本公司、大连港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3、协议期限:5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续期取决于本公司是否根据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完成各项合规程序。

4、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租赁资产价值、使用年限以及出租方租赁利率等因素,采取公平的市场价或不劣于第三方可提供的同类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价格及支付:视具体交易事项,由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予以确定。

6、生效条件:本公司有权机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其它:租赁期间,本公司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三年由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如届时本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事项未得获得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则自本公司有权机构做出否决决定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融资租赁具备资金使用灵活、不占用企业授信额度、提高企业经营灵活性等传统融资方式所不具备的优势,可以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渠道,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续开展业务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2、关联方选择说明

上述关联方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的经营许可,且作为大连港集团的附属公司,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能够有针对性地设计操作简单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加快捷的金融服务,及时高效地保障本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0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	0.8	0	72,619,360	232,741,545.31	31.20
2011年	4.5	0.7	5.5	31,770,970	355,550,447.67	8.94
2010年	0	0	0	0	133,925,584.09	0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14年3月21日16时结束,请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cqrb@cqrb.com.cn

传真:023-62909387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与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重庆路桥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交书面意见的同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等身份信息。

公司将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原预计2014年3月21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广、体量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4月20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除非因特殊情况获得监管部门同意继续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CP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9月13日、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4年3月14日,兑付日为201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4-02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并继承原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发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该计划存续期为8年,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30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须全部售予原始权益人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计划设立后,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关交易系统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募集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公司将依法合规地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3-062、2014-002、2014-003);2014年1月18日公司鉴于无法按原计划在2014年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情况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规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005、2014-007、2014-008、2014-010、2014-011、2014-023、2014-028),上述所有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2014年3月1日起公司新增加的信息披露报纸)。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重组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财务顾问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汇总并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0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瑞瑜先生、水润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先生、申晓毅先生接替李瑞瑜先生、水润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晏学飞先生、申晓毅先生,保荐期自公告之日起至保荐期截止。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晏学飞先生、申晓毅先生简历:

晏学飞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一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有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曾就职于广东正中、德勤华永等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加入光大证券至今,负责和主持了华声股份IPO项目,协办或参与了金新农IPO项目、皇氏乳业IPO项目。

申晓毅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一部)投行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5月加入光大证券至今,协办或参与了华声股份IPO项目、金新农IPO项目。